

法定收藏 制度



法定收藏制度小知識

現時各國（或地區）為了保存地方文獻，規定國內（或區內）出版品於出版時，須送一定數量至國家圖書館（或中央圖書館）典藏，此即所謂法定收藏（Legal Deposit）制度（又名法定呈繳制度或法定送存制度）。

澳門中央圖書館為澳門地區出版品之法定收藏機構

經第10/200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72/89/M號法令的《法定收藏制度》

1 意義

完整收集與典藏澳門文獻，把這些本地文化、記憶、歷史等資料整理，提供研究和利用，以保留區內重要的文化財產。



• 澳門資料主要來自法定收藏 •

4 提交

1、收件地點

提交時請標示“法定收藏本”

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
崗頂前地3號何東圖書館新大樓2樓

澳門中央圖書館
荷蘭園大馬路89號A-B

氹仔圖書館
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地庫1層

或

2、郵寄

澳門中央圖書館
荷蘭園大馬路89號A-B

以郵寄方式送繳，兩公斤以下可獲豁免郵費，但必須標明送交“澳門中央圖書館 - 法定收藏本”字樣。

6 如何送存出版品?

所有本澳出版品，應依法在出版後5天內，送交2份至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，即完成送交澳門中央圖書館法定收藏手續。

印版品(紙本或電子版本) x2 + 送存清單*

* 可到澳門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

小提示：出版後五天內就要送存了！

2 目的

蒐集、組織及保存澳門出版的所有出版品。

豐富澳門公共圖書館的館藏。

3 收藏範圍

凡在澳門地區出版的作品，不論其製作形式、類別、發售方式（銷售或免費派發），均為法定收藏的範圍。

郵品 海報 地圖資料 報刊 書籍 多媒體資料 小冊子

…… 等等！

小提示：電子資源也須要送存啊！

沒有申請ISBN（圖書）、ISSN（期刊）或ISRC（影音資料）等出版品，也要提交法定收藏。

ISRC
ISBN
ISSN

5 誰是送繳人?

住所或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的

法人（政府部門、學校、商業機構或民間組織等）

自然人（個人）

出版社。

作家 音樂人 電影製作人 出版社社長 法人 畫家

不論其是否為擬送繳作品的作者均視為**送繳人**

倘為電影作品，其製作者有責任把作品送交作法定收藏。

8 送存對出版人的好處

可獲永久保存
出版人的作品可完整及有系統的永久留存。

提升出版品的能見度
世界各地的讀者，可透過圖書館館藏目錄或與圖書館連結的檢索系統，查檢有關的出版品，有助提升出版品的能見度及促進通路行銷。

提高利用率
出版品可透過澳門公共圖書館作為傳播平台，提高利用率。

7 可否不送存法定收藏?

沒有按照規定送交出版品的出版者，可被**罰款澳門幣200至2,000元**。

9 注意事項

所有出版品應在版權頁內標明：

- ✓ 出版者名稱
- ✓ 出版的地點和日期（年月）
- ✓ 印製機構的名稱
- ✓ 印製的地點和日期（年月）

按照《法定收藏制度》（1989年10月31日第72/89/M號法令）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公開發行的刊物上缺少上述任何部分，將處以150至1,500元澳門幣之罰款。

10 法定收藏出版品的處理

第一本
為永久典藏，不提供借閱。

第二本
存放在澳門資料室，供館內閱覽。

增值服務

送存超過2本者（上限30本）

按照澳門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目的分配給各館。館藏上架後，大家就可以借閱了。

增值服務詳情請參閱澳門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網頁

11 納入“澳門資料”特藏

MACAU 本地期刊 500種

中外文圖書 17,000種

“澳門資料”特藏

本地報紙 50種

明信片 宣傳印刷品 海報 郵票 影音資料 其他

統計日期：2017年12月

澳門公共圖書館有系統地收集從1941年至今有關澳門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歷史及科技等各方面的資料，保留澳門的記憶。